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供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投资估算7,966万元,建设期为8个月。本项目2021年投资额度包含在2021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内(2021年度投资方案已经2021年4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投资估算7,966万元。

●本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旁。

(三)建设规模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包括4个单项工程。

1.锂能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最终规模3×50兆伏安,本期规模2×50兆伏安;110千伏出线最终4回,本期3回;35千伏出线最终6回,本期4回;10千伏出线最终30回,本期20回。

2.清河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

更换110千伏线路保护1套。

3.仁里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

更换110千伏线路保护1套。

4.清河至仁里二线??入锂能110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2×18.5千米,按同塔双回架设,其中2×9.5千米导线截面采用300平方毫米,2×9.0千米导线截面采用2×300平方毫米。

(四)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7,966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财务评价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04%,财务净现值32.23万元,总投资回收期为15.41年,总投资收益率5.18%。

(七)项目建设期

8个月。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电网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需要,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用电服务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7日起,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5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7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8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9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具体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9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如有调整,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战略规划,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集成模具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模具")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办理集成模具增资扩股的产权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2日,集成模具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0BJ100016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挂牌。通过按照规则遴选、询价,最终由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和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智能")摘牌。2021年7月16日,公司与长春吉文、赛赫智能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长春吉文、赛赫智能已缴齐全部增资款。

本次增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1.长春吉文

公司名称: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07715957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柳文阁

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集信路777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伸缩式移动车库的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赛赫智能

公司名称: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81012524P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8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泽晨

注册资本:49,200,73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199号4幢3号楼234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汽车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菱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健

注册资本:172,417,7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车身、飞机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集成模具共新增注册资本2,431.05万元,其中,长春吉文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3元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认缴集成模具出资额2,255.50万元,占集成模具注册资本的11.44%,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集成模具资本公积;赛赫智能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3元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认缴集成模具出资额225.55万元,占集成模具注册资本的1.14%,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集成模具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集成模具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集成模具各股东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1.77	87.42
2	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55.50	11.44
3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25.55	1.14
	合 计	19,722.82	1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集成模具引入具备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温热成型技术和市场优势的战略投资者,为集成模具带来顺应车身轻量化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使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集成模具股权多元化,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集成模具发展质量。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集成模具87.42%股权,仍为集成模具控股股东,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兵先生、第二大股东顾喆栋先生出具的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兵先生、第二大股东顾喆栋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9,083,840股,顾喆栋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8,750,400股,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7,834,240股均于2021年9月12日解除限售(因2021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777,9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因2021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共计129,777,960股,将于2021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7,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00,000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147,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16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143,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7,840,000股,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99,829,200股增加至129,777,9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兵、顾喆栋、郑怡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许贵来、许雅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777,96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谢兵	49,083,840	25.65	49,083,840	0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38,750,400	0
3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27,232,920	0
4	许贵来	10,943,400	5.72	10,943,400	0
5	许雅昕	3,767,400	1.97	3,767,400	0
合计		129,777,960	67.82	129,777,96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777,960	-129,777,9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777,960	-129,777,9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582,040	129,777,960	191,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582,040	129,777,960	191,360,000
股份总额		191,360,000	0	191,3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监事王国平先生的儿子王颖杰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丰宝铭先生的儿子丰攀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王国平先生的儿子王颖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丰宝铭先生的儿子丰攀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王颖杰	2021-2-1	买入	5,100	3.920	19,992
	2021-2-23	卖出	7,100	4.200	29,820
丰攀	2021-5-12	买入	7,800	7.120	55,536
	2021-5-13	卖出	7,800	6.780	52,884
	2021-5-14	买入	7,300	7.120	51,976
	2021-5-17	卖出	7,300	6.462	47,170

王颖杰先生、丰攀先生上述操作系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王国平先生、丰宝铭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王颖杰先生、丰攀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王国平先生、丰宝铭先生并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且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王颖杰先生、丰攀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颖杰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王颖杰先生卖出总股份7,100股,其中2,000股为2020年5月12日买入,不计算在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内。王颖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卖出交易价格-买入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股数-手续费-印花税+税后股息红利,上述所得收益1,428.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规定,丰攀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丰攀先生卖出总股份15,100股的总金额低于买入总股份15,100股的总金额(计算方式: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手续费-印花税+税后股息红利),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二)经与王国平先生确认,王国平先生并不知晓王颖杰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王颖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经与丰宝铭先生确认,丰宝铭先生并不知晓丰攀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丰攀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四)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收到了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平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9民初188号],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保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定公司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公平公司向保理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和公平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为保障交易需要,浪奇公司向保理公司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2019年10月29日,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签订了《反向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合同约定:保理公司为浪奇公司的债权人提供融资,同时就反向保理融资款利率、反向保理融资款罚息利率、利息等进行了约定。后依据前述保理合同,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公平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了3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3,259.6万元,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签订上诉合同后,保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向公平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3,096.62万元,并整体受让了3,259.6万元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转让清单载明,上述应收账款均于2020年9月29日到期,应收账款期限届满后,浪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保理公司支付账款,公平公司也未履行回购义务,故保理公司诉至法院。

3、本次诉讼请求

(1)浪奇公司向保理公司支付所受让的应收账款3,259.6万元,该款用于抵扣第(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如应收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回购融资款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差额部分由公平公司支付;

(2)公平公司回购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3,096.62万元及罚息584,917.11元(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的罚息按30,966,200元×10%×2÷360天×34天计算,其余罚息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至实际付清融资款之日止);

(3)两被告向保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0元;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公平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9民初188号],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保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浪奇公司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32,596,000元;

(2)公平公司向保理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29,538,314.11元及利息(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保理融资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0%计算);

(3)浪奇公司、公平公司任一方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可相应免除另一方在本判决中确定的清偿责任;

(4)驳回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204,780元,财产保全费申请费5,000元,合计209,78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二、本次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时间
陕西银泰明康石化有限公司与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陕西银泰明康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5.2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案号:[(2021)陕0114民初115号]),法院认为本案存在涉嫌经济犯罪的情况,应由公安机关做侦查处理,裁定:驳回陕西银泰明康石化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2.10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赣09民初188号],公司需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32,596,000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公司计提了应付保理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对应的案件部分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部分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法院判决的结果与临时管理人进行沟通,对于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是否会被人民法院受理及支持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赣09民初188号];

2、《民事裁定书》[(2021)陕0114民初115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即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4,000万元,公司拟向舞福科技发行165,803,108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26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7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下属苏州阊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1706290061151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苏州阊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170629006115151,截止202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63,7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章琦、张兴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隶属于乙方,乙方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